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本系九十六年第一次(96.9.5)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定第二條，於所系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技職教育理念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規劃及發展符合社會與學生需求之運動保健系專業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8-13 人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系主任得依課程規劃之需求，聘請產業界委員一人、並邀請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年級班代、校友代表列席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一聘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系專業課程之規劃及其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專業課程之規劃及內容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有關本系課程之重要議案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配合學校課程委員會召開之前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
- 第七條 新增課程需經校外審查程序後，逕提本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